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:11502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

130巷109號 聯絡人:余長襄

聯絡電話: (02)2787-7329 傳真: (02)2653-1062

電子郵件: korshka616@fda.gov.tw

受文者: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月24日 發文字號:FDA食字第1141300165A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自114年1月24日起(以出口日期為準),停止「BOS
NATURAL FLAVORS (P) LTD」製造廠之貨品分類號列
「3302.10.90.00.8其他供食品或飲料工業原料用之芳香
物質混合物及以一種或以上此類芳香物質為基料之混合物
(包括醇類溶劑在內)」輸入查驗申請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旨揭製造廠輸臺之辣椒油樹脂產品,經本署邊境查驗檢出蘇丹色素,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(下簡稱食安法)第15條第1項第3款「有毒或含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或異物」及第10款「添加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添加物」。
- 二、為維護消費者食用安全,依據食安法第34條規定,自114年 1月24日起停止產地為印度,製造廠為「BOS NATURAL FLAVORS (P) LTD」之貨品分類號列「3203.00.29.00-6其 他植物性著色料」產品輸入查驗申請。
- 三、食品輸入業者基於自主管理及企業社會責任,應確認輸入 產品之安全衛生,落實自主管理,以確保產品安全無虞。





四、有關產品邊境檢驗不合格資訊,可至本署首頁/主題專區/不合格食品專區/邊境查 驗 (網 址http://www.fda.gov.tw/UnsafeFood/UnsafeFood.aspx)查詢。另,有關管制措施,可至本署首頁/業務專區/邊境查驗專區(網址:http://www.fda.gov.tw/TC/siteContent.aspx?sid=2411)/加工食品及相關產品管制措施項下查詢。

副本: 電 2025/02/03 文 交 2015/2012 章

